

船舶与海洋工程实验中心日常管理办法

为规范船舶与海洋工程实验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管理，确保实验中心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订如下船舶与海洋工程实验中心日常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组织管理

第一条 中心实行“主任负责制”，设中心主任 1 人，负责所有实验资源统筹管理工作。

第二条 设中心副主任 2 人，1 人负责科研、设备、人员管理工作；1 人负责教学、安全、保密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设立流体力学、结构力学、总体设计、水下发射四大方向负责人，负责其方向下实验资源具体管理。其中流体力学方向下设船模水池实验室、综合深水池实验室、循环水槽实验室；结构力学方向下设工程结构实验室；总体设计方向下设 CAD/CAM 实验室；水下发射方向下设 JY 水池实验室；各方向下属实验室设立实验室管理员，负责实验室日常运行管理。力学基础实验室由实验室管理员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，由分管教学副主任直接管理。

第四条 设立管理办公室，负责协助中心领导，完成中心日常运行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科研管理

第五条 中心科研实行统一出入口管理，所有中心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拟立项的科研项目，均需由中心领导统一审批同意

后，于中心管理办公室备案后，方可立项执行。

第六条 中心所有科研项目中涉及到的试验任务，均需在中心完成相关试验，并按照设备收费相关标准要求，缴纳设备共享收入使用费。

第三章 教学管理

第七条 中心所有教学任务，由中心主任及分管教学副主任统筹管理，在充分考虑中心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定、工作量多少等前提下，统一分配实验教学任务，确保实验教学任务均衡分配。

第四章 设备管理

第八条 学院设立仪器设备共享中心，院长为仪器设备共享中心主任，负责仪器设备共享中心全面工作，具体事宜依托中心统一管理，中心主任为仪器设备共享中心副主任，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执行负责人。

第九条 仪器设备共享中心面向学院所有仪器设备开放，任何可共享的仪器设备均可在共享中心平台运行。设立创新基金、绩效奖励基金、维护维修基金、共享激励基金等，鼓励实验室及设备负责人积极利用设备进行对外开放共享服务。

第十条 所有开放共享设备、设施在按照国家、学校相关规定前提下，充分调研行业内相关设备的收费标准后，制定合理收费标准。标准分校内人员、校外人员两个部分。任何人使用共享中心仪器设备均需按照收费标准上交设备使用费。

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管理参照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制度，同时各实验室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验室内部仪器设备管理制度。

第五章 人员管理

第十二条 中心人员以流体力学、结构力学、总体设计、水下发射分方向统筹管理，由中心主任和分管人员副主任整体把控，各方向负责人具体负责本方向下实验技术队伍规划、建设及统一调配管理，实现人力资源最大化共享。

第十三条 中心人员日常管理参照人员管理制度，同时各实验室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验室内部人员管理制度。

第五章 安全与保密管理

第十四条 中心主任为中心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各实验室管理员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。安全管理参照安全管理制度，各实验室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验室内部安全管理制度。

第十五条 中心保密工作由管理办公室统一负责，日常管理参照学校学院保密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中心日常管理均需按照本办法执行，中心所有人员均需遵守本办法中相关管理规定。违反办法相关人员，学院及中心相关领导有权对当事人作出相关处理。

船舶工程学院

船舶与海洋工程实验中心